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雄簡字第1867號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宗億工程行即蔡英月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建國

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被上訴人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50元，惟被上訴人於一審審理時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7,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於被告業主就系爭工程驗收結算完成滿3個月之日，給付原告票面金額17,331元、自發票日起第61日為到期日之票據乙紙。㈢被告應於系爭工程保固期限屆滿之日，給付原告25,996元範圍內尚存之保固金餘額。㈣被告應返還原告發票人為原告及訴外人張天強、發票日為民國103年8月28日、票面金額為315,720元之本票乙紙。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6,411元，據此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70元，被上訴人僅繳納1,550元，尚欠3,52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郁惠